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烏克蘭籍 A 女，2017 年來臺留學三年後，在臺工作。2020 年 12 月中與中華民國籍 B 男結婚，並擬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惟於準備歸化資料當中之「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書類時，遭烏克蘭政府以不承認中華民國為由，要求 A 女至烏克蘭駐北京大使館辦理，使 A 女無法拿到放棄原有國籍之證明。依據現行國籍法之規定，試問：

(一) A 女可否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10 分）

(二) 在 A 女準備歸化資料之「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在受到烏克蘭政府刁難下，應如何適用國籍法以為因應？（15 分）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破題關鍵》：本題第(一)小題提及 A 女可否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以及第(二)小題提及準備歸化資料之「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在受到烏克蘭政府刁難下，應如何適用國籍法以為因應之問題，建議解題思維上能更注意 A 女「來臺留學三年」、「工作」、「與中華民國籍 B 男結婚」等情事。

【擬答】：

(一) A 女可否申請歸化可能涉及之部分相關規定

1. 本題 A 女已於 2020 年 12 月與具中華民國國籍 B 男結婚，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2. 前述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本文另予補充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3. 又甲女來台留學、工作有關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本文另予補充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以下列各款事由之一為居留原因者，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前項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一、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二、在臺灣地區就學。三、經有關機關請求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其出國。四、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等待回復原國籍。五、因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六、因職業災害需接受治療。七、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八、以前七款之人為依親對象。」

(二) 關於受刁難無法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可能涉及之部分規定：

1. 參酌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

公職王歷屆試題（112 地方特考）

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2. 另外本文亦補充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未能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至遲應於屆期三十日前檢附已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

二、某甲之生父 A 為漢人，生母 B 為原在民，其出生從父姓。嗣後某甲因涉及刑事案件遭通緝，為了規避刑責欲改姓名而由漢人夫婦 C 與 D 收養。

試問：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某甲是否因被收養而須更改從養父姓或養母姓？（15 分）
(二) 某甲雖被 C 與 D 收養，可否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變更為其生母 B 原住民之傳統名字？（10 分）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破題關鍵》：本題第(一)小題提及「依據相關法令」，某甲是否因被收養而須更改從養父姓或養母姓之問題，建議解題思維上能更注意相關法令之依據，另外第(二)小題提及某甲雖被 C 與 D 收養，可否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變更為其生母 B 原住民之傳統名字之問題，建議解題思維上能更注意「收養關係存續中」等情事。

【擬答】：

- (一) 1. 本題中甲由 C、D 夫妻共同收養，依民法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
2. 前述民法第 1078 條提及「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本文另予補充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3. 又得以另予補充的是，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一、被認領、撤銷認領。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三、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四、音譯過長。五、其他依法改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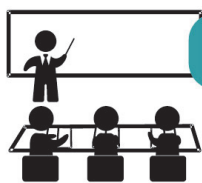
(二)

資料來源：內政部 99 年 10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7831 號函
本題甲雖被 C 與 D 收養，可否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變更為其生母 B 原住民之傳統名字，本文補充內政部 99 年 10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7831 號函之內容，該內容亦提及民法相

關重要規定以及關於收養本質之論述，該函令內容如下：「按法務部 99 年 9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6934 號書函略以：「…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已刪除『經父母之書面同意』要件，與修正前規定不同，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故養子女已成年，於收養關係存續中，應僅能變更為養父姓或養母姓，始符收養關係之本質。又當事人原從收養者之姓，於養父母死亡後欲回復本姓時，應依民法第 108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083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許可終止收養關係後始得為之，業經本部以 99 年 7 月 30 日法律決定第 0999031300 號書函回覆貴部在案，仍請參照。」，有關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按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及依上開法務部函意旨，僅能變更從養父姓或養母姓。」

志光×學儒×保成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

三、日本國籍 A 男與中華民國國籍 B 女結婚定居日本，兩人在中華民國均無住所及居所。A 男於 B 女回臺灣探親時獨自前往山區游玩，詎料遭逢山洪爆發，A 男因而失蹤 2 年毫無音訊。B 女可否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依據中華民國法對 A 男為死亡宣告？（25 分）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破題關鍵》：本題提及 B 女可否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依據中華民國法對 A 男為死亡宣告之問題，建議解題思維上能更注意當事人 A 男係「日本國籍」、B 女「中華民國國籍」以及「定居日本」、「在中華民國均無住所及居所」等情事。

【擬答】：

(一)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1 條規定：

1. 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失蹤時，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或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定之法律關係，得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

2.前項失蹤之外國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中華民國國民，而現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者，得因其聲請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不受前項之限制。

3.前二項死亡之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二)本題中，日本國籍 A 男、中華民國國籍 B 女結婚定居日本，且兩人在中華民國均無住所及居所，本文認為 B 女可否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依據中華民國法對 A 男為死亡宣告部分，宜參酌前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失蹤時，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或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定之法律關係，得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失蹤之外國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中華民國國民，而現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者，得因其聲請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不受前項之限制。」

四、中華民國國籍 A 男在越南經商，於當地認識已婚越南籍 B 女。兩人交往一段時間後 B 女懷有 A 男之子，B 女生產後立即與其夫 C 在越南辦理離婚，並與 A 男結婚攜子返臺定居。一年後，A 男發現其並非小孩法律上的父親。由於依據越南之家庭婚姻法第七章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婚姻期間育有之子女或妻子在婚姻期間孕有之子女即為夫妻之共同子女；於登記結婚前育有之子女並獲父母承認也為夫妻之共同子女。同款第 2 條規定：倘夫、妻不承認子女，則須出具證據並經法院判決。所以孩子在法律上之父親是 C。A 男與 B 女如欲登記 A 男為孩子法律上之父親，應如何以及適用那一國法律辦理之？（25 分）

《考題難易》：★★★★（最難五顆星）

《破題關鍵》：本題提及 A 男與 B 女如欲登記 A 男為孩子法律上之父親，應如何以及適用那一國法律辦理之問題，建議解題思維上能更注意 A 男係「中華民國國籍」、B 女係「越南籍」以及「生產後離婚且再婚」等情事。

【擬答】：

(一)本題中中華民國國籍 A 男在越南經商，於當地認識已婚越南籍 B 女。兩人交往一段時間後 B 女懷有 A 男之子，B 女生產後立即與其夫 C 在越南辦理離婚，並與 A 男結婚攜子返臺定居，依據越南相關法律規定，孩子在法律上之父親是 C，A 男與 B 女如欲登記 A 男為孩子法律上之父親，關於該孩子之身分是否為婚生子女應如何適用法律，本文予以補充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規定，「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另外關於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之認領應如何適用法律，本文予以補充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3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前項被認領人為胎兒時，以其母之本國法為胎兒之本國法。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

(二)本題中 A 男為中華民國國籍，本文亦予以補充我國家事事件法部分相關規定包括家事事件法第 65 條規定：「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之訴，得由子女、母、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提起之。前項之訴，由母之配偶提起者，以前配偶為被告；由前配偶提起者，以母之配偶為被告；由子女或母提起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為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前項情形，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者，以檢察官為被告。」；民法有關認領之部分相關規定，包括民法第 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

領。」以及戶籍法有關認領登記之部分相關規定包括戶籍法第 7 條：「認領，應為認領登記。」、戶籍法第 30 條：「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志光×學儒×保成 榮耀上榜！

真正每3人 即有2人來自本系列

三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三等勞工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100%
四等戶政基宜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戶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花東區錄取率89%
三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83%
三等人事行政台中市錄取率75%
四等一般行政基宜區錄取率75%
四等一般民政竹苗區錄取率75%

四等戶政桃園市錄取率75%
三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74%
三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73%
三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71%
四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71%

三等一般民政花東區錄取率67%
四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67%
四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67%
四等人事行政新北市錄取率67%
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67%

志光×學儒×保成

穩佔高普 穩穩上榜 做你的神兵利器

高普考進階課程



階梯式課程設計 鞏固考取實力

■ 理論建構縱向連貫

- 01 基礎班
- 02 考前總複習班
- 03 多循環正規班

■ 知識運用橫向整合

- 04 申論作答班
- 05 階段複習課
- 06 測驗易點通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